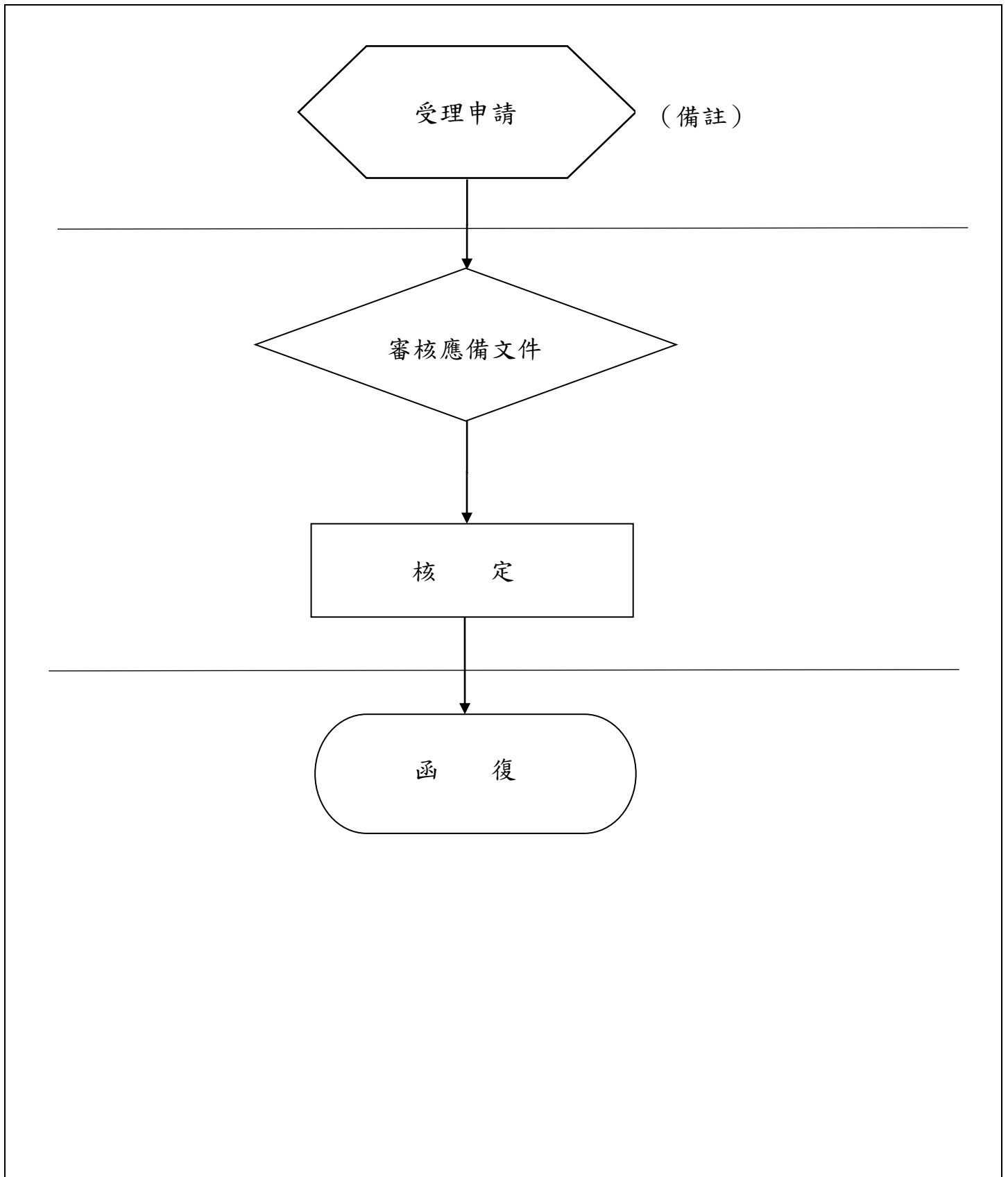


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案件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1. 應檢附附件：災害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申請時限：災害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3. 服務電話：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科 06-9279151 分機 255、256。

流程說明：

1. 由納稅義務人檢附應備文件至本局或本局駐澎湖監理站櫃臺申請。
2. 收件審查通過後，函復申請人。